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月11日本校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2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衛保組組長、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所長、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系主任。
- 四、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師一人、輻射防護專長教師一人、感染性微生物及公共衛生安全等生物安全領域專長教師一人及管制藥品專長教師一人為委員。
- 五、推派委員：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六人擔任。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派委員任期為二年，如因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進行改選或遞補時，由新任勞方代表接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運作需要，設置以下各工作小組(會)，設置運作要點各另訂之。

- 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二、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小組。
- 四、 輻射防護工作小組。
- 五、 生物安全會。
- 六、 管制藥品工作小組。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職掌如下：

- 一、 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
 - (一) 研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 (二) 研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 研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 (四) 研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 二、 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
 - (一) 研議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規章。
 - (二)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 研議實驗室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管理暨災害調查處理事項。
 - (四) 研議職業衛生健康管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
 - (一)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與督導實施。
 - (二)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 審議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登記文件之申請。
 - (四) 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五) 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四、 輻射防護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
 - (一) 研議輻射防護計畫與規章。
 - (二) 研議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 研議輻射物質、設備及廢棄物之管制與處理事項。
 - (四) 研議輻射安全督導及監測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輻射安全防護事項。
- 五、 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管理與督導：
 - (一) 審議、稽核與督導感染性生物材料運作管理事項。

- (二) 研議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 研議生物實驗安全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
- (四) 審議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啟用或關閉與生物安全爭議問題。
- (五) 其他有關生物實驗安全管理事項。

六、管制藥品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

- (一) 研議管制藥品運作管理規定與督導實施。
- (二) 其他有關管制藥品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